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象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军	王佳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电话	022-23788169	022-23788188-8308	
电子信箱	tstzqb@sina.com	tstzqb@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3,951,220.84	443,386,360.88	-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56,535.72	31,814,041.82	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08,802.65	29,069,441.01	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168,569.08	12,391,469.74	-98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2.53%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4,316,336.43	2,107,808,479.35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3,385,667.85	1,267,219,236.65	2.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5%	189,230,000	0	不适用	0
张建浩	境内自然人	5.00%	29,430,800	0	不适用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98%	11,659,000	0	不适用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1.16%	6,836,300	0	不适用	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2%	3,629,440	0	不适用	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5%	3,210,032	0	不适用	0
#肖燕龙	境内自然人	0.24%	1,384,100	0	不适用	0
李豪富	境内自然人	0.23%	1,348,3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1%	1,245,453	0	不适用	0
陈建英	境内自然人	0.21%	1,220,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建浩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建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肖燕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100股外,还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84,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全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晓辰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会前已获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修订了《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更名为《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系统,规范经理人员的行为,公司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内部问责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筹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互动易平台,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00在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或转回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报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本次计提或转回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对2025年半年度各项资产计提或转回减值准备合计金额1,155.59万元。

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转回)原因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7.72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70	长账龄其他应收款收回同时回冲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8.07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36	公司对有附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232.86	长库龄存货被领用同时回冲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155.59	

说明:负数为计提,正数为转回。

2025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的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154.8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	15,523.58	1,435.72	48.00	-	-	16,911.29
存货	8,591.46	7.22	240.08	131.99	-	8,226.61
合计	24,115.04	1,442.94	288.08	131.99	-	25,137.90

二、本次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确认依据及情况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存货跌价准备是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5年上半年公司计提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合计金额1,155.59万元。

本次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不涉嫌利润操纵。2025年上半年公司计提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71.70万元,同时减少报告期所有者权益971.70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6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238994906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6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2389949066。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于2010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于2010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8,615,75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88,615,75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出质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出质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